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文化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候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公布的重組計劃，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文化及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將轉移給文化局局長。就有關重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為了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新的組織架構，現時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文化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作出預告，擬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該決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決議的第(1)(d)段與附表3列明因民政事務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決議的第(1)(e)段旨在將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內擔任當然成員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樂）（這是屬一個過時的職銜），由文化局局長取代。決議的第(1)(d)及(e)段與附表3見附件A。

4. 決議不會涉及相關法例內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的公職人員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法例的文句修訂，載於附件**B**。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d)及(e)段與附表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

- (d) 將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 3 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e) 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根據《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文化局局长，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7(2)(b)條中，廢除“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而代以“文化局局长”；

附表 3

[第(1)(d)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 項 |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
|----|------------------------|-----------|
| 1.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文化局局長 |
| 2. |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 文化局局長 |
| 3.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 文化局局長 |
| 4.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 文化局局長 |
| 5.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 文化局局長 |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文化局局長的修訂

1. “文化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4(2)(b) 條；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3)(d) 條；
-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2(1)、33(1) 及 36(1) 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局局長”。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6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局局長”。

2. 移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標題 —

廢除

“附表 16”

代以

“附表 16 及 17”。

-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1)條 —

廢除

“規定”

代以

“訂明”。

-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第 124J(1)條之後 —

加入

“(1A) 主管當局可藉規例訂明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就附表 17 所指明的項目而應付的費用。”。

- (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及(1A)款”。

-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2)(a)及(b)條，在所有“附表 16”之後 —

加入

“或 17”。

-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可根據第(1)或(1A)款訂明不同的費用。”。

- (7)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第 124J(4)條之後 —

加入

“(4A) 主管當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

-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J(5)條，在“第(4)”之後 —

加入

“或(4A)”。

- (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K(1)條，在“第 124J(1)”之後 —

加入

“及(1A)”。

- (1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3，關於第 105I、105L 及 105O 條的記項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文化局局长”。

- (1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3 —

廢除關於第 124J 條的記項

代以

“124J(1)及(4) 民政事務局局长

124J(1A)及(4A) 文化局局长”。

- (1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6，標題 —

廢除

“藉規例規定”

代以

“訂明”。

- (1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6 —

廢除

“[第 124J 條]”

代以

“[第 124J(1)、(2)(a)及(b)及(4)條]”。

- (1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6 —

廢除第 2 及 3 項。

- (1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附表 16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

**[第 124J(1A)、
(2)(a)及(b)及
(4A)條]**

文化局局長可訂明費用的項目

1. 博物館
 入場

2. 圖書館
 入場”。

3. 移轉在《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 (1)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文化局局長；”。
-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 (3)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
- (4)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第 4 及 5(1)條 —
廢除
“他的”
代以
“的”。

4. 移轉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的職能的修訂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在第 21(13)條之
後 —
加入
“(14) 就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擬備的發展圖則而言，第
(3)、(4)及(5)款在猶如其內提述民政事務局局長之處已
由提述文化局局長所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4(2)(e)(i)及(ii)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現在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移轉至文化局局長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第 1(e)段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1(1)(a) 條 | 425 《衛奕信勳爵文物 信託條例》 | <p>本條例旨在設立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並就該信託的管理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第 7 條就理事會的設立作出規定。第 7(2)(b)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或其代表為理事會的當然成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一詞已過時。由文化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當然成員將更為恰當。</p> | <p>修訂第 7(2)(b)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p>修訂第 4(2)(b)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
| 附表 3 第 2 部第 1(1)(b)條 | 472 《香港藝術發展局 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香港藝術發展局為法團以在香港發展藝術，以及就其職能，訂定條文。</p> | <p>修訂第 3(3)(d)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附表 3 第 2 部第 1(1)(c)條、1(2)條及 4 條 | 60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 本條例旨在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將批租給管理局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藝術文化區，並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以及區外的附屬設施；為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訂定條文；為規劃及財務事宜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p>修訂第 32(1)、33(1)及 36(1)條，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p>修訂第 36 條的標題，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p>在第 21(13)條之後加入 —</p> <p>“(14) 就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擬備的發展圖則而言，第(3)、(4)及(5)款在猶如其內提述民政事務局局長之處已由提述文化局局長所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p> <p>修訂第 34(2)(e)(i)及(ii)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條 |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p>本條例旨在就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訂定條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移轉至文化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規例訂明博物館和圖書館的入場費 | <p>修訂第 124J 條的標題，廢除“附表 16”而代以“附表 16 及 17”。</p> <p>修訂第 124J(1)條，廢除“規定”而代以“訂明”。</p> <p>在第 124J(1)條之後加入 —</p> <p>“(1A) 主管當局可藉規例訂明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就附表 17 所指明的項目而應付的費用。”。</p> <p>修訂第 124J(2)條，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及(1A)款”。</p> <p>修訂第 124J(2)(a)及(b)條，在所有“附表 16”之後加入“或 17”。</p> <p>修訂第 124J 條，廢除第(3)款而代以 —</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p>“(3) 就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可根據第(1)或(1A)款訂明不同的費用。”。</p> <p>在第 124J(4)條之後加入 —</p> <p>“(4A) 主管當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p> <p>修訂第 124J(5)條，在“第(4)”之後加入“或(4A)”。</p> <p>修訂第 124K(1)條，在“第 124J(1)”之後加入“及(1A)”。</p> <p>修訂附表 3，關於第 105I、105L 及 105O 條的記項，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文化局局長”。</p> <p>修訂附表 3，廢除關於第 124J</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p>條的記項而代以 —</p> <p>“124J(1)及(4)民政事務局局長 124J(1A)及(4A) 文化局局長”</p> <p>修訂附表 16 的標題，廢除“藉 規例規定”而代以“訂明”。</p> <p>修訂附表 16，廢除“〔第 124J 條〕”而代以“〔第 124J(1)、 (2)(a)及(b)及(4)條〕”。</p> <p>修訂附表 16，廢除第 2 及 3 項。</p> <p>在附表 16 之後加入 —</p> <p>“附表 17〔第 124J(1A)、(2)(a) 及(b)及(4A)條〕</p> <p>文化局局長可訂明費用的項目</p> <p>1. 博物館</p> <p>入場</p> |

| 決議 | 章次 | 說明 |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
| | | | <p>2. 圖書館</p> <p>入場”。</p> |
| 附表 3 第 2 部第 3 條 | 142 《書刊註冊條例》 | 本條例旨在就首次在香港印刷、製作或出版的書刊的註冊及保存訂定條文。 | <p>修訂第 2 條，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局長 (Secretary)指文化局局長；”。</p> <p>修訂中文文本第 3 條的標題，廢除“民政事務局”。</p> <p>修訂中文文本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p> <p>修訂第 4 及 5(1)條，廢除“他的”而代以“的”。</p> |